

赞皇县统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2 类、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1	1	对违反《统计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2	1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赞皇县统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2 类、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违反《统计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的处罚	赞皇县统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p>1. 开展调查：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p> <p>2. 作出决定：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p> <p>3. 告知送达：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p>	<p>1.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p> <p>5. 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2	行政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	赞皇县统计局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p> <p>(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p> <p>(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p>	<p>1. 检查告知: 在实施检查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行政主体名称, 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 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2. 开展检查: 依据《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行使检查职权。</p> <p>3. 结果处理: 检查结束后, 依据检查情况, 发现有统计违法行</p>	<p>1. 未告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名称, 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 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p> <p>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造成不良后果;</p> <p>3. 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p>	

			<p>问责制情况；</p> <p>(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p> <p>(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p> <p>(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按照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提请上一级或者移交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立案查处；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统计违法事实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不予处理。</p>	<p>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